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4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独立

董事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36,270,030.6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3,627,003.06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2,643,027.58元;加上2014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16,100,126.50元,减去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06,560,000.00元,故截至201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92,183,154.08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6,5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85,623,154.08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七)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董事岳霞、安德军、程俊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公司董事岳霞、安德军、程俊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变更做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预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绿色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

为拓宽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绿色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5、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9、承销责任

本次绿色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为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实际需要，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预案》。

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根据 2016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协商，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提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

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内资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等）在一年内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借款，借款成本拟不超过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为应对外币借款业务将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将建立汇率风险跟踪机制，一旦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采用锁汇、续贷等方式规避风险；公司在选择融资币种时会重点考虑其利率上调的可能性，同时与各金融机构积极沟通，选择利率较低的币种进行融资。如外币借款业务涉及外债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上述外币借款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

营需求全权办理具体借款事宜。

（二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